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农发〔2020〕101号

关于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推成果 强服务保春耕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科技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推成果强服务保春耕的通知》（国科办农〔2020〕13号）要求，更好地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推成果强服务保春耕中的作用，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重要指示精神，现将我省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推成果强服务保春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服务需求

面向当前春耕春管和疫情防控中的热点需求和难点问题，大

力组织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提供触手可及的科技服务。

1、**聚焦春耕生产需求。**针对疫情防控时期农业春耕春管中的技术需求，组织科技特派员围绕农作物水肥管理、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等方面加强技术指导。同时，围绕各地现代高效农业发展需求，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农业科技新成果的集成示范应用。

2、**聚焦精准帮扶需求。**瞄准省重点帮扶县（区）及六大帮扶片区中的经济薄弱村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强化科技扶智、科技扶志，加强先进、成熟、适用技术的示范应用，为贫困农户提供精准科技服务，进一步增强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收入，保证服务不因疫情而缺位。

二、提供精准服务

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科技型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普通农户在春耕备耕、复工复产中的新情况，推进精准施策，强化科技服务。

1、**提供科技成果。**聚焦疫情防控期间春耕生产特点，加快推介一批符合农业春耕生产实际需求的先进技术成果。一方面，组织科技特派员面向农业科技型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做好技术服务。另一方面，组织科技特派员深入田间地头，为广大农户开展多种形式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2、**开展线上服务。**充分利用各类在线服务平台和广播、电

视、网络、手机等信息化手段，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在线培训、在线指导、在线答疑，提高服务效能，帮助农民解决实际生产难题，确保科技服务“不断线”。依托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信息网、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微信公众号、江苏省农业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等，面向农业生产一线，按类别、领域、需求开展精准对接、技术培训等服务。

3、做好精准选派。按照双向选择、按需选认、精准对接的原则，结合当前农业生产实际，实施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选派省级科技特派员 1000 名，深入农村生产一线提供科技创新创业和服务。实施“三区”人才专项计划，在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的基础上，组织“三区”人才加大对周边贫困群众的服务力度。

三、加强服务保障

充分发挥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和鼓励科技特派员到春耕春管和疫情防控一线开展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让科技特派员能够引得来、稳得住、下得去、见成效。

1、发挥平台载体作用。重点依托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等，通过集聚农业科技创新资源、打造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平台、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引导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促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

2、提供投入保障。进一步深化苏北科技专项放管服改革，提前下达第一批苏北专项计划资金，加快后续资金项目的下达进度，为科技特派员开展创新创业和保春耕服务提供支撑。发挥“苏科贷”、科技金融路演等渠道和手段的作用，为农业科技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3、营造良好环境。依托报刊、电视、网络和学习强国等手段，大力宣传报道科技特派员推成果强服务保春耕实际成效，及时总结和宣传疫情防控期间涌现出的科技特派员典型经验和模范事迹。鼓励各地采取项目支持、职称晋升、评先评优、进修培训、表彰奖励等措施，激励科技特派员把创新的动能扩散到田间地头。

四、其他事项

1、各地要对本地疫情影响春耕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并反馈有关热点难点技术需求，及时上报省科技厅。

2、各设区市科技局，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南大学、江苏大学、省农科院等有关单位分别报送3个典型案例。在4月30日前将各地科技特派员推成果强服务保春耕的工作报告和典型案例发送到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3、联系方式：

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严丽敏 袁 波 025-84412396 84392031

电子邮箱：jsnczx@vip.126.com

省科技厅农村处

张 辉

025-8361185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